

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法國語文學系

法語檢定能力畢業條件規定

經 100.3.7.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國語文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經 100.3.16.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語學院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經 100.4.21.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.01.06.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5.14.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學生(含雙主修學生)須於畢業前通過法語鑑定文憑(DELF) B1(含)以上，始得畢業。
2. 大四上學期開學前，尚未通過法語鑑定文憑(DELF) B1(含)以上者，須出示未通過之成績證明，並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，提出下列任一法語檢定通過之成績證明：
 - (一) 法語能力測驗(TCF) B1(含)以上。
 - (二)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法語能力測驗 (FLPT) 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以上、口試成績 S-2 以上。
 - (三)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法文檢定(BULATS)成績 B1(含)以上。
大四上學期結束前，若仍未通過上述任一法語檢定，始得補修大四相關課程；修習成績及格，視同通過本系法語能力檢定標準。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。